

2018年5月14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安监〔2018〕56号

省安监局 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安监总局 财政部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落实。

一、根据“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通知》要求予以奖励。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原则上向事发所在地的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县（市、区）有关部门未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可以逐级向上级部门举报；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涉嫌参与瞒报的，可以直接向省级或者国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二、煤矿、非煤矿山、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认定，分别按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5号）和《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关于印发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以及《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执行。其他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认定另有

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尚未制定相关认定标准的，根据《通知》第五条执行。

三、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举报，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并在规定时限内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对经核查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的举报，按规定给予举报有功人现金奖励。对上级部门交办的核查事项，应当在核查结束后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核查情况。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告知举报人，或者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

四、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工作结束后，对核查属实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等查处。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明确举报奖励的范围、程序，向社会公开举报的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等。要建立举报奖励管理责任制，对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的，在办理过程中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的，或

者未经举报人同意擅自公开宣传报导举报人举报行为等产生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164
2018 2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文件

财 政 部

安监总财[2018] 19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财务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

现将《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

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5号)的规定认定。其他行业和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按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的判定标准认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

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未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或者未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者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九条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移送、答复、统计和报告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传真电话和奖金领取办法。

第十条 核查处理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地方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国家有关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依照各自的职责直接核查处理辖区内的举报事项；

(三)各类煤矿的举报事项由所辖区域内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核查处理。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直接接到的涉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应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配合属地煤矿安全监管等部门核查处理；

(四)地方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核查煤矿举报事项之前，应当相互沟通，避免重复核查和奖励；

(五)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

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六)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一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按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6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

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四条 奖金的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报上一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2〕6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8年1月26日印发

经办人:吕海威

电话:64463008

共印200份